

新竹縣第637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2年6月29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黃聿恒 (委員互推)

紀錄:徐侑暄、劉又暄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詳附件

八、 臨時動議:詳附件

九、 散會:12點20分

報告提案第一案

第 6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劉范坤君
- (二) 案名：劉范坤君竹北市台元段 330 地號等 4 筆土地廠房增建工程
(再報告案)
- (三)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博恩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第 62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報告。」案經設計建築師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環評檢核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依前次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本次所提建物立面似有設置廠商標誌，請於各立面圖說補充相關說明。」，設計建築師回覆：「已補充(詳 P4-6、4-7)。」，惟查本次所提報告書內容似未見 P4-7 及廠商標誌設計，請確認修正內容。			
		3.	依前次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P2-20 請補充空調格柵規格等圖說。」，設計建築師回覆：「以補充空調格柵單元(詳 P2-20)。」，惟查 P2-20 空調格柵示意圖似有車輛阻擋未能清楚識別，請檢核修正。			
		4.	P2-2 右側圖說似有部分建築未涵蓋於原使用執照及本次增建範圍內，請釐清該建築情形並標示於圖說。			
		5.	P3-7 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分區檢討本案不透水鋪面面積。			
		6.	有關人行空間標線設計請標示於報告書內各式相關圖說。			
		7.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次以 1 層樓建築提會審議，惟依 P1-2 現況照片顯示現況基地上之建築物似為 2 層樓，且依 P2-6、2-7、4-6 之沿街立面比較、建物模擬、剖面圖說顯示本案似為 2 層樓建築，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p>2. Pa-8 前次審查本案基地配有 1 處裝卸位，本次所提建築設計取消該裝卸位，是否符合本案作業廠房使用需求？請建築師說明。</p> <p>3. P0-5 有關法定停車位及機車位計算，請釐清本次所提增建內容，是否涉及原核准建築執照變更？若涉及原建築執照之變更，應以原建築執照變更面積及本次增建面積為基數依現行法規檢討法定停車位及機車位，未變更部分則適用原核准建照執照內容。</p> <p>4. P1-7 依套繪圖所示基地臨私設道路之尖角部分似有地上建物，惟依 P2-3 所示該區域擬種植景觀植栽，請建築師說明該區之現況使用，若有地上建物後續是否配合拆除，並補充現況照片及相關處理說明於報告書。</p> <p>5. P2-12 車位編號 1~7 似緊貼地界線且未見綠島、綠籬之設計，設計建築師於第 62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意見回覆說明：「車位編號 1-7 因地界、法規的限制外，其餘車位盡可能於周圍設置綠化。」，請建築師說明法規限制內容。</p> <p>6. 依 P2-12、P2-13 所示車行動線本次設計兩種鋪面，一為廣場透水磚，另一為植草磚，惟植草磚做車行動線鋪面似不易於後續維護管理，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p>
環 意	保 局 見	<p>1. 本案係於竹北市台元段 330、338、338-7、357-1 地號等 4 筆土地，申請廠房增建工程，基地面積 3337.44 平方公尺，非位於重要濕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合先敘明。</p> <p>2. 本案現階段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未提供行業別代碼（4 碼），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申請廠房建造執照時未確定工廠業別者，於申請工廠登記變更時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p>
交 意	旅 處 見	<p>1. 請引用「2022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內容，重新檢視相關數據並配合修正。</p> <p>2.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是否已納入訪客停車需求，請確認。</p> <p>3. P10-7，貨車衍生交通量中，基地於地面層設置一席裝卸車位，請於圖面標示設置位置。</p>
委 員 意 見		<p>1. 請確認報告書內指北、建築圖說方向，並清楚標示於圖說。</p> <p>2. 考量本案為擴大建築基地及既有廠房增建案，請補充相關異動說明，並於各項相關圖說標明原核准及本次增建之範圍、設計內容，以利識別。</p> <p>3. 請依建築相關規定及廠房使用需求檢討是否需設置裝卸車位。</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4. 灌木圖例較難識別，請調整圖說。</p> <p>5. 本案灌木配置較密集，請考量後續維護管理空間酌予調整。</p> <p>6. P2-4 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是否可種植景觀植栽、綠化，請依相關規定核實檢討。</p> <p>7. 本次所提建築設計方案為 1 層樓，惟建築物高度達 14.67M，與一般建築物之 1 層樓相比似較高，請於報告書內敘明設計考量，後續應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p> <p>8. 工廠擴建加建，外觀並無任何設計，燈光照明未能改善都市視覺景觀，建議考量加強外部效益，減少衝擊(書面意見)。</p> <p>9. 基地僅 8M 巷道連接博愛街，設計後變成 6M，對於基地本身的車輛進出，恐造成交通衝擊，建請審慎考量(書面意見)。</p>
委員會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 6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富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二) 案名：富宇地產新豐鄉坪頂段 1135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第 1 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吳六和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第 56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建物立面部分材質、門窗及造型調整、室內隔間調整及申請單位負責人變更等事項，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3-7-3a 西向及東向立面圖之案名位置變更，請框選並加以說明。
		3. P3-7-4a 北向立面圖有關變更事項編號 3，請補充標示於圖面中。
		4. P5-3-1a~P5-3-2a 有關剖面圖之空間名稱模糊不清，不易審閱，請調整。
		5. 部分圖說之變更頁面與原核准圖說不一致，若涉及變更請加以框選，並補充變更說明。
		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第 1 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P5-1-1a 及 P5-1-4 有關本次變更調整車道旁牆面厚度且部分增減，是否結構安全無虞請建築師說明。
		3. P5-1-6a 本次變更於三樓平面圖增設入口造型框架，惟 P5-2-1a 南向立面圖未見配合變更，請建築師說明。
		4.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環 意	保 局 見	<p>1. 本案位於新豐鄉坪頂段 1135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基地面積 3,306.37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為地上 9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高度 29.75 公尺，共計 152 戶，非位於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合先敘明。</p> <p>2.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三戶以上集合住宅之興建，位於重要濕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 請開發單位向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確認本案開發基地是否位於重要濕地，並依上開說明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惠請貴管依權責辦理。</p> <p>4. 另依「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者，應於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核定前辦理。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5.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p>
交 意	旅 處 見	本次變更設計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委 員 意 見		無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審議提案第一案

第 6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財團法人天主教德來會
- (二) 案名：天主教德來會寶山鄉寶中段 100-2 地號等 6 筆土地餐廳、教室及廁所新建工程
- (三)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凱僖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依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本計畫區建築之建築基地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含)以上及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應提會審議者，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本案基地面積為 2,044.79 平方公尺，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環評檢核切結書、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0-2 本案設置餐廳、教室及廁所 3 種使用，請釐清是否僅設置 1 商業單元。
		3. P0-3 有關表格欄位內範例文字請移除，另有關「圍牆」及「停車空間」檢討請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錄相關規定。
		4. 請檢附本案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圖及其函文。
		5. P1-5 報告書內所載都市計畫圖似非現行都市計畫圖，請檢核修正。
		6. P1-8 請補充基地現況之地形套繪圖。
		7. P2-9 說明文字似有缺漏，請修正。
		8. P2-19 舞台似設有水池，請補充水池規格。
		9. P2-35、2-37 材質示意圖與立面材質標示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10. P2-49、2-50 請釐清透空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並且說明文字數據與計算式應一致。
		11. P2-38 草本植物圖例相近，於平面圖較難識別，請酌予調整。
		12. P3-4 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分區計算綠覆盖率，並請釐清香蕉、甘蔗是否屬於灌木。
		13. P4-6、4-7 請補充雨水滯洪池上方之景觀植栽覆土深度檢討圖說。
	14. P7-1 請補充說明景觀療育園區對外開放區域及開放時間段。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15. 部分圖說文字較模糊難識別，請調整。
		1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或缺漏不明之處，仍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P2-6 依說明所述，綠蔓園及教室主要供北側德蘭兒童中心院生使用，惟前開兩處空間與北側德蘭兒童中心似無相關通道連結，請建築說明兩基地間通行動線及預計主要通行方式。
		2. 承上，「綠蔓園」僅部分時間對社區開放，惟除臨路圍牆及出入口外，其餘邊界似未見阻隔設施，於空間出入之安全管理上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請建築師說明。
		3. 本次設置 1 對外營業之餐廳，惟基地內僅提供 3 座汽車停車位，是否符合員工及用餐顧客之使用需求？請建築師說明。
		4. P2-14 規劃綠蔓園之環狀空間為環狀種菜區，惟依 P2-38「景觀植栽配置計畫」該區域似未有相關規劃，請建築師說明。
		5. P2-38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喬木植栽米高徑應 \geq 10-12cm 為原則，如為生長期較慢之喬木樹種者，米高徑亦應 \geq 10cm 為原則。」，惟部分喬木似未能符合上開通例，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6. P2-49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四點規定(略以)：「……(三)除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外，其他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其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四)建築基地如因地形特殊者，經提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本次所提之實牆及圓形窗花園牆透空率皆小於百分之七十，不符上開規定，爰本案設計建築師擬依前開規定(四)提請委員會審議本案基地是否符合因地形特殊得酌以調整適用上開規定者，請建築師說明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7. P3-6 依說明文字所示，局部高壓混凝土透水磚採不透水鋪面設計，惟所提檢討範圍與 P2-43、2-44 景觀鋪面對照，部分景觀鋪面標示為花崗岩、部分仍標示為高壓混凝土透水磚，報告書內圖說似不一致，請建築師說明。
		8. P6-1 裝卸空間/垃圾車臨停區與法定停車位重疊是否影響停車使用？請建築師說明。
		9. P10-1 本案基地周邊皆已建築完成，惟施工安全圍籬僅設置於臨路側，施工期間對周邊建築是否造成影響？請建築師說明。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環 保 意	局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於寶山鄉寶中段 100-2、101-1、103、104、105、106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德蘭中心 G3 餐廳、G3 教室、D1 廁所新建工程，基地面積 454.92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為地上 1 層、地下 0 層，建築物高度 5.73 公尺，共計 1 戶，非位於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位屬山坡地保育區，合先敘明。 2.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惠請貴管依權責辦理。 3. 本案係依據開發單位檢附之說明及附件內容進行解釋，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整之陳述，致影響判別產生差異，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
交 意	旅 處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6 依說明所述，綠蔓園及教室主要供北側德蘭兒童中心院生使用，惟前開兩處空間與北側德蘭兒童中心似無相關通道連結，請建築說明兩基地間通行動線及預計主要通行方式。 2. 承上，「綠蔓園」僅部分時間對社區開放，惟除臨路圍牆及出入口外，其餘邊界似未見阻隔設施，於空間出入之安全管理上是否有其他因應措施？請建築師說明。
委 員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景觀植栽之喬木樹種選擇，果樹落果之維護管理、授粉昆蟲類型等因素將影響後續維護管理及環境氛圍，建請配合未來建築使用性質酌予調整。 2. 甘蔗葉子較鋒利，考量綠蔓園主要使用者為兒童，恐於互動過程中受傷，建請酌予調整或安排相關安全措施。 3. 有關果樹規格，為留設未來生長空間，建議初期栽植米高徑較小之果樹，惟仍應依相關規定檢討基地之景觀綠化設計。 4. P2-38 以區間數據登載植栽規格不利於後續工程驗收及預算評估，請以明確之規格登載。 5. 本案於入口廣場設置三輛橫式停車位，似與人行動線重疊，恐影響出入安全性，建請酌予調整停車位配置方式。 6. 餐廳與教室之立面設計似有落差，請延續餐廳之建築語彙(如門窗形式、屋頂設計等)酌予調整教室之立面設計。 7. P2-34 立面圖說門窗位置、尺寸及立面設計似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8. P4-2 請標示室內空間尺寸。 9. 請補充縱剖面圖說。 10. 請依建築相關規定檢討防火間隔及門窗配置。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11. 依建築師於會議說明，綠蔓園主要使用者為受保護兒童，與外界需有適當隱蔽設施，惟依 P7-1 所載餐廳對外營運時間為 11:00-20:30，且營運期間餐廳與綠蔓園連通，請考量使用者需求配置因應之安全措施。</p> <p>12. 有關本案所提圍牆設計，若擬以低於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透空率設置，請於報告書內補充本案地形特殊原因後，臨路圍牆應再退縮 1M 後設置，景觀植栽部分應考量喬木分枝特性調整樹種以利留設人行空間，並以複層式植栽配置喬木、灌木及草被以軟化視覺景觀；倘為留設寬敞之人行空間調整喬木種植位置至圍牆內，仍應於圍牆臨路側配置 30-50cm 寬之灌木植穴，以利兼顧法定退縮範圍之人行功能及景觀綠化。</p>
委員會議	<p>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並請協審委員（洪委員崇文）確認後再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p>

臨時動議提案第一案

第 6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申請人：旭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二)案名：交通部鐵道局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車站專用區(二)開發經營案』都市設計聯席審議會議」會議結論提請委員會備查
- (三)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設計人：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說明：1. 本案原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本縣第 630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且經該會決議：「本案同意與站區審議小組採聯席審議，並指派洪委員崇文、楊委員勝翔、李委員佳臻、劉委員益顯、謝委員瀚霆等 5 位委員擔任本案聯席審議審查委員，後續俟交通部鐵道局召開『站區審議小組審查會議』時，依作業單位所提聯席審議措施，由指派之委員出席審查，並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後經本府 112 年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鐵道局同意併同站區審議小組進行聯席審議，該局亦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覆同意聯席審議在案，先予敘明。
2. 交通部鐵道局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高鐵新竹車站特定車站專用區(二)開發經營案』都市設計聯席審議會議，該會議結論：「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人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補)正報告書，並經各委員簽認後，檢送核定版報告書過局依程序辦理核定作業。」，爰本次依上開聯席審議措施規定，提送本委員會報告備查並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七)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	意見	無			
交旅處	意見	涉及後續開發單位諸多承諾切結事項，請開發單位將本府 112 年 6 月 20 日府交規字第 1125301377 號函備查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納入交通部鐵道局都市設計聯席審議報告書專章中。			
委員	意見	無			
決	議	知悉。			

臨時動議提案第二案

第 63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宏匯竹高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高鐵新竹車站特定車站專用區(一)開發經營案
- (三) 開會時間：112年6月29日上午9時30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本案係依「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3點規定：「為落實站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規定事項，應由高鐵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簡稱站區審議小組），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審議。」，故本案依規應提送交通部鐵道局所組成之站區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2. 另依「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6條規定略以：「...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其獎勵樓地板面積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餘綠建築設計內容應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本案申請鑽石級綠建築，獎勵係數10%(3,839.84m²)(一期附屬事業用地)，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3. 依上開土管規定本委員會僅就綠建築獎勵部分進行實質審查，惟考量部份綠建築設計內容亦涉及站區審議小組權責範疇，為避免審議內容重疊及意見不一致之情形，並簡化相關審議程序，擬請與站區審議小組聯席審議，其審議措施提請委員會討論。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	查	意	見
作業單位 意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無。			
		二、提請討論事項：			

	<p>1. 有關本案聯席審議措施業務單位說明如下：</p> <p>(1)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由交通部鐵道局召開「站區審議小組審查會議」，並函送開會通知、報告書給予各審查委員(站區審議小組及縣府指派都審委員)及本府。</p> <p>(2)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圖格式因交通部鐵道局未有相關規定，故以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製作規定為原則，另涉及綠建築部分，應以綠建築專章檢討其相關規定辦理。</p> <p>(3) 本案審議階段中歷次會議紀錄，建議交通部鐵道局依站區審議小組委員及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意見分列，並函知本府。另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將提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知悉。</p> <p>(4) 本案審議通過後，由申請人檢送核定報告書至交通部鐵道局辦理核定作業，再由申請人函送5本核定報告書至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並由都市設計審議科函轉本府相關單位備查。</p> <p>以上聯席審議作業程序，提請委員會討論。</p> <p>2. 後續審查階段經指派為聯席審議審查委員者，其出席站區小組審議會議等之出席費、交通費用，擬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支應。</p> <p>3. 本案後續若同意採聯席審議方式處理，考量本縣 112 年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共 17 名，府內委員 6 名、府外委員 11 名，擬指派 5 名本縣都審委員擔任聯席審議審查委員，提請委員會討論。</p>
交 旅 處 意 見	<p>1. 旨案審議流程建請比照『高鐵新竹車站特定車站專用區(二)開發經營案』。</p> <p>2. 本處業已收到旨案提送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惟其交通改善措施等尚未明確達成共識，故本處尚未排審。</p>
委 員 意 見	無
委 員 會 決 議	<p>1. 本案同意與站區審議小組採聯席審議，並沿用前案指派之洪委員崇文、楊委員勝翔、李委員佳臻、劉委員益顯、謝委員瀚霆等 5 位委員擔任本案聯席審議審查委員，後續俟交通部鐵道局召開「站區審議小組審查會議」時，依作業單位所提聯席審議措施，由指派之委員出席審查，並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p> <p>2. 有關前述聯席審議審查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用，由本府產業發展處都市設計審議科預算科目項下支應。</p>